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德”）、辛集运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运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与河北凯德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与辛集运德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内容为采购原材料。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预计与河北凯德、辛集运德、北洋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酶”）、北洋天星（天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66.49 万元。2025 年 1-10 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6325.31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均为采购原材料。公司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平先生、丁欢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及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之“二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六条”之“（二 2）”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4) 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4) 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同时，综合考虑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进行展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相关规定在长期内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李海平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及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